

证券代码：301360

证券简称：荣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，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曙光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1,864,6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3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899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8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6,96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8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,352,8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07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4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6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6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26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6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6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26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64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6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2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26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63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2%；反对 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5%；弃权 1,7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5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697%；反对 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95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59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7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7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877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钱曙光、汪炉生、朱文兵、王桂杰、柳洪哲合计所持股份数量为 28,511,8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59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7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59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7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的 0.17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59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1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4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7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67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杨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